

证券代码：688778

证券简称：厦钨新能

公告编号：2022-071

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2年10月2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前公司董秘办公室以电子邮件及专人送达的方式通知了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林浩女士主持，会议应到监事三人，实到监事三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与会监事审议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审议通过《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当期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在发表本意见之前，没有发现参与《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

特此公告。

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2 年 10 月 27 日